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股票代碼：2603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討論事項	1
肆、報告事項	2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2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32
●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163 號 15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12,355,98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依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235、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暨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於第 26 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將原條文第 26 條移列為第 26 條之 1，並修訂第 1 項刪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規定。

決 議：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報告：(議事手冊第 31 頁)

三、本公司不提撥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結果無獲利，故依修正後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29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監察人審查無誤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408,078,587 元，經以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彌補後，雖仍有可供分配盈餘，然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長榮航勤(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GREENCOMPASS MARINE S.A.董事暨經理人	船舶運送業
	GAINING ENTERPRISE S.A.董事暨經理人	

董事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長榮航勤(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董事	貨櫃集散站經營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經理人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	
	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董事暨 經理人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船舶運送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孟傑	GREENCOMPASS MARINE S.A.董事暨經理人	船舶運送業
	GAINING ENTERPRISE S.A.董事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董事	
	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 董事	貨櫃集散站經營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董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道明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之董事	貨櫃集散站經營

三、上述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限以現金為之。</u> <u>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u> <u>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訂定本條： 1.第 1 項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 2.於第 2 項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方式。 3.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立法理由，於第 3 項明訂第 1 項所稱「獲利」之定義。 4.於第 4 項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第二十六條之一：</u>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u>盈餘分配案</u>，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將原條文第 26 條移列至本條。 2.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修訂第 1 項，刪除以下文字「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3. 因公司盈餘分配係股東之權益，員工及董監尚非盈餘分配之對象，故於第 1 項定義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係盈餘分配案，以示明確。
第二十九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九條：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去年全球的貨櫃航運市場，航運業經歷了近年來最艱難的一年。全球政經情勢低迷險峻，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經濟動能不足，無法強力帶動市場貨量成長。而海運業在大型船舶持續交船情況下，運力增速始終高過市場需求。艙位供需失衡的擴大引發同業之間非理性的競爭行為，導致營收情形每況愈下。雖有數筆歷年來航運業最大併購案提升了市場集中度，但紛擾並未因此降低。鉅額的虧損壓力迫使大量的船舶遭到閒置，整個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營運挑戰。

本公司全體同仁本著永續經營之理念，在惡浪中秉持團隊精神及熱忱專業態度，以最充分的準備應對市場之變化。持續提升船隊結構使船隊年輕化、裝載量極大化，極致發揮省油、省錢兼具環保之功能。同時積極聯營，提供更完整服務範圍、更密集的航線班次及更穩定運送時間，以落實客戶服務品質之提升、取得客戶信賴支持。相關的重點摘要如下：

一、貨櫃航運市場概況

(一) 貨量成長狀況

由於去年全球經濟成長持續趨緩，使得貨量成長更加受阻。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估，民國 104 年全球 GDP 成長僅 3.1%，低於原本年初預估之 3.7%。而去年全球貿易成長僅 2.5%，低於全球經濟的 3.1%成長率，貿易擴張疲軟，無法強力帶動貨量成長。民國 104 年全球櫃量只成長 1.7%，增幅低於前一年之 5.2%，其中遠歐西向航線貨量衰退了 4.3%，而越太平洋東向航線貨量則成長 3.7%。

(二) 運能供給

因新型貨櫃輪持續交船，去年全球貨櫃運能增加 8.5%，總計 214 艘新船，近 172 萬 TEU 艙位。萬 TEU 級以上巨輪交付占新增運能的 54%，持續對全球船隊配置造成排遞效應(Cascade Effect)，不但盤據了遠歐航段過半運能，也開始滲透到其他主次要航段。

由於旺季不旺，營運虧損迫使船公司史無前例於傳統旺季裁減運能，造成閒置船舶數量增加。去年初全球閒置貨櫃船舶運能約 20 萬 TEU，至 11 月底已激增至 140 萬 TEU，逐漸接近金融海嘯以來高點。

(三) 業界營運狀況

為應對前述供需失調，貨櫃航商紛紛在去年調整步伐，以降低成本為優先考量，透過聯營運作、航線重組、空班、運價回復等等措施，努力在運費震盪殺低、需求低迷的波濤中穩舵。

航商一連串的漲價行動導致去年為中國出口貨櫃運價指數(CCFI)有紀錄以來運價波動最劇烈的一年。因運費水準多半掣肘於供需因素，多次調價的努力並未能力挽航商的獲利情況，平均獲利率從去年上半年的正值在第三、四季轉為負數。第四季全球有許多航線運費創下了歷史新低。

二、本公司營運策略

本公司營運策略力求穩健與靈活並重以應對市場供需失調、運費震盪「新常態」。藉由策略聯營維持運能與航線豐富性，在此將營運方針摘要如下：

- 1.積極節流-持續管理四大成本、盡力降低單位成本；
- 2.持續增利-掌握運費提升契機、適時合理反映成本；
- 3.活化效益-系統調控貨載結構、優化船隊運能效益；

- 4.積極聯營-加強優質夥伴合作、互補擴充服務網路；
- 5.精進服務-熱忱主動鞏固信賴、推動環保準確船期。

三、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估合併營業收入為 1,381.25 億元，實際合併營業收入為 1,338.14 億元，達成率 96.88%。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338.14 億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42.84 億元，減少 104.7 億元。104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1,321.94 億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1,369.37 億元，減少 47.43 億元。

(二)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2.06%

權益報酬率：-7.51%

純益率：-3.54%

每股虧損(稅後)：1.26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環保船隊

1. 節能減碳向來為本公司之重要環保理念。民國 101 年 7 月起本集團訂造之 20 艘全新 L 型船，已於去年 8 月底全部交付，不論是材質、結構、配備等，均延續既往之設計經驗，秉持「最佳化船型」概念，採用更具效率及更環保之新一代設計，包括壓艙水處理設備、船舶最少壓艙水設計、電子控制噴油引擎、主機低速航行控制裝備等以提高推進效率，使 L 型船可較前一代 S 型船減少 15% 之二氧化碳排放率。

2.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環保專頁，說明本公司船隊各項排放管控及廢棄物處理措施，詳細介紹L型船19項最新環保設計及船上相關環保裝備，並及時解答客戶對本公司環保資訊之諮詢。

(二) 海事訓練

秉持著長榮精神與永續經營的願景，本公司致力於海事專業訓練從不間斷。長榮船員訓練中心擁有完善齊全的訓練設備，規劃各項確實嚴謹的訓練課程，持續提升船員專業知識與技能，積極預防海難事故與環境污染之發生。

1. 民國104年度，長榮船員訓練中心共開辦30項合計282期專業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次達2,486人次。
2. 本公司有鑑於冷凍櫃的需求日增與確保貨物品質的重要性，於民國104年度起正式開辦冷凍櫃維修訓練課程，藉以提升輪機人員故障維修技能，確保冷凍櫃正常運轉，維持冷凍/冷藏貨物的良好品質。
3. 民國104年9月英國MCA(Maritime & Coastguard Agency)認證長榮船員訓練中心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2010修正案中所規範的「船舶高壓電訓練(管理級)」、「船舶高壓電訓練(操作級)」之訓練課程，並同時開辦高壓電訓練，以確保人身及設備之安全。
4. 民國104年12月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重新認證三項課程，頒發「人為因素與領導統御駕駛臺資源管理」、「人為因素與領導統御機艙資源管理」、「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課程證書。

(三) 電子商務

1. 本公司電子商務網站ShipmentLink.com繼推出全方位服務平台以來，一直秉持長榮集團的環保

理念，以成為綠色地球的守護者為使命，不斷地提升e化服務品質，更於民國104年於大中華地區推出線上登錄及上傳匯款訊息功能，讓客戶得透過網頁操作，於彈指之間掌握匯款訊息，進而達到節能減碳及全面無紙化作業之目的。

2. 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已於網站建立競爭法遵法準則專區，藉以向客戶聲明本公司為一遵法企業，故將遵循反競爭行為的相關規範並善盡企業應盡的責任。

(四) 品質肯定

長榮一直不斷精進服務品質，除了持續贏得客戶們的信賴與肯定外，也持續獲得國際媒體與組織的肯定與認證：

1. 長榮在跨太平洋航運會議上獲頒「電子商務卓越獎」

民國104年3月誌網Log-Net會同知名航運媒體JOC商務雜誌頒該獎項，表彰長榮在處理客戶電子資訊和分析客戶需求的傑出成就。該獎項被公認為是國際貿易和運輸行業的電子商務之極高榮譽，並肯定長榮致力於對客戶的承諾。

長榮注重客戶需求以保持競爭力。電子商務一直是公司和客戶間的優先事項，因為它已成為今日航運的一部份。在行業面臨著巨大挑戰，這當然是一個有重大意義的榮譽。

2. 長榮獲選亞洲貨運物流供應鏈大獎全球最佳航商

長榮於知名航運媒體Asia Cargo News所舉辦的「2015亞洲貨運物流供應鏈大獎」中獲選為「全球最佳航商」(Best Global Shipping Line)。

「亞洲貨運物流供應鏈大獎」的評選標準包括

客戶服務、創新作法與航運品質等項目，各獎項的得主是透過15,000多名Asia Cargo News讀者票選產生，而非由業界專家所組成的評審團所決定。因此，這項票選結果除了彰顯國際運送業者為提升服務品質的努力，亦突顯出貨主心目中的理想航商排名。

這一項殊榮肯定了長榮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的努力。客戶需求就是公司策略規劃的指標，公司積極掌握全球經濟的脈動與航運市場的發展趨勢，並彈性調整服務網路布局，為貨主提供高效率的航運服務。

「亞洲貨運物流供應鏈大獎」每年皆會針對國際運送服務業進行客戶意見調查，評選結果不僅表揚服務鏈各領域的卓越和創新表現，也強調環保的重要性。除了海運公司之外，評選範圍還包括全球港口、貨櫃碼頭與物流服務等相關業者。

我們定時檢討策略管理與各項績效目標，及量化績效指標KPI的管理，使整體營運易於掌握、分析與調整，各項活動有具體績效指標的數據供參考。公司領導階層與高階主管承諾及支援導入與實施量化績效後所需要的資源，形成公司政策與共識，以達成營運目標，建立更穩健的經營，延續品牌價值及照顧員工福利之企業社會責任。

董 事 長 張正鏞



總 經 理 李孟傑



會 計 主 管 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834,520	17	\$ 32,826,541	17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624	-	68,0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783,582	6	14,167,17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2,913	-	451,0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983	-	441,5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0,771	-	318,0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6,444	-	2,788	-
130X	存貨	六(五)	2,798,186	1	4,492,807	2
1410	預付款項		917,626	1	1,005,6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2,817,350	2	3,495,2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71,999	27	57,268,959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76,927	1	2,211,369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0,000	-	37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584,558	13	23,550,10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07,619,180	56	99,524,289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967,025	1	1,987,214	1
1780	無形資產		22,371	-	22,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89,531	-	386,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000,616	2	3,614,4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480,208	73	131,666,048	70
1XXX	資產總計		\$ 192,652,207	100	\$ 188,935,007	10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658,949	6	\$	14,385,34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562	-		667,5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6,325	1		2,399,96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3,170	-		118,8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478	-		900,9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24,327,683	13		22,180,734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56,167	20		40,653,423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000,000	2		3,000,0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1,095,549	37		61,022,348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61,391	-		1,196,83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6,944,498	9		18,226,064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001,438	48		83,445,251	44
2XXX	負債總計			131,357,605	68		124,098,674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23,560	18		34,775,802	1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7,986,633	4		7,292,458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3,242	5		9,115,6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28,9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1,825	1		7,240,507	4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095,787	2		1,627,4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001,047	30		60,880,785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3,293,555	2		3,955,548	2
3XXX	權益總計			61,294,602	32		64,836,333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92,652,207	100	\$	188,935,00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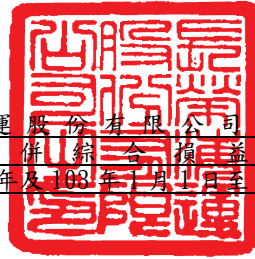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33,813,687	100	\$	144,284,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132,194,363)	(99)	(	136,937,148)	(95)
5900 營業毛利			1,619,324	1		7,347,226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4,261)	-	(	2,1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52	-		1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0,315	1		7,345,227	5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5,701,090)	(4)	(	5,754,712)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313,749	-		2,167,500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847,026)	(3)		3,758,0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95,808	-		1,260,5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84,441)	-		253,1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986,094)	(1)	(	539,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0,743)	-	(	1,520,6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5,470)	(1)	(	546,272)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682,496)	(4)		3,211,7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56,801)	-	(	1,176,69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739,297)	(4)	\$	2,035,049	1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2,439) -	\$ 7,49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4,579) -	(20,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40 -	13,2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578) -	(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271 -	2,073,73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39,584 1	235,8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9,339) -	299,6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89) -	(14,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5,727 1	2,594,26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51,149 1	\$ 2,594,2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888,148) (3)	\$ 4,629,302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08,079) (4)	\$ 1,155,924 -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1,218) -	\$ 879,12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26,155) (3)	\$ 3,601,2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1,993) -	\$ 1,028,007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6)	\$ 0.3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6)	\$ 0.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illegibl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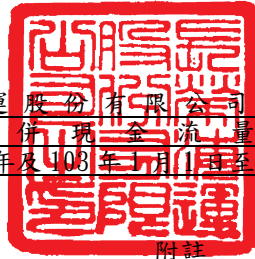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4,682,496)	\$ 3,211,7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四)	-	5,258
折舊費用	六(八)(九)	8,192,869	7,709,6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2,869	13,557
呆帳費用	六(四)	24,155	27,675
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		-	7,2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30,050)	(326,0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86,094	539,3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7,552)	(142,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717,713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31,3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0,743	1,520,6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313,749)	(2,167,5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5	-
處分投資利益		-	(69,26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84)	(8,9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261	1,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052	40,481
應收帳款		3,764,309	(768,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8,423)	(101,828)
其他應收款		127,651	83,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943)	43,800
存貨		1,841,054	971,906
預付款項		123,444	(51,905)
其他流動資產		776,113	(428,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78)	16,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58,105)	1,547,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267)	(89,658)
其他應付款		(320,320)	197,7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13	(19,743)
其他流動負債		(804,141)	269,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107)	(78,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1,979	11,956,482
收取之利息		230,050	326,060
支付之利息		(1,004,725)	(650,467)
支付之所得稅		(1,287,414)	(435,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9,890	11,196,64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 -
購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35,320)	(898,976)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304	19,293
處分子公司		(61,740)	(151,6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2,515,724)	(4,102,99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2,265	2,802,66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3,347)	(24,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	(10,873,074)	(13,384,377)
收取之股利		552,762	487,8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6,874)	(15,253,0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637,138	2,408,174
短期借款減少		(4,637,138)	(3,041,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7,270)	(4,779)
長期借款增加		28,122,621	17,634,695
長期借款減少		(16,961,552)	(11,995,77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523,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61,861)	(2,168,276)
發放現金股利		(347,7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4,180	2,308,9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217)	1,071,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79	(675,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6,541	33,502,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34,520	\$ 32,826,5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15004448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7,152,721仟元及新台幣71,573,22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86%及37.88%，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50,884,347仟元及新台幣58,276,108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38.03%及40.39%。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393,328仟元及新台幣13,407,44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47%及7.10%，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66,011仟元及新台幣1,994,29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78,635	17	\$ 15,219,426	15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84,859	2	2,136,65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2,943	-	146,9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704	-	248,8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3,857	-	14,5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626	-	-	-
130X	存貨	六(五)	473,999	1	629,420	1
1410	預付款項		187,725	-	156,9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2,445,756	2	1,829,7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94,141</u>	<u>22</u>	<u>20,382,555</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9,363	1	1,400,11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0,000	-	37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3,343,917	48	56,515,589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982,312	25	20,522,164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945,991	2	1,965,137	2
1780	無形資產		10,080	-	9,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3,764	1	266,7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19,547	1	2,841,7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534,974</u>	<u>78</u>	<u>83,891,17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929,115</u>	<u>100</u>	<u>\$ 104,273,728</u>	<u>100</u>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68,272 2	\$	2,289,8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789 -		116,2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4,109 -		727,2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683 -		18,1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 -		675,9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12,622,114 12		9,913,12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61,971 14		13,740,529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000,000 3		3,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2,255,720 29		24,121,77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65,079 1		1,091,16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545,298 1		1,439,4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666,097 34		29,652,414 29
2XXX	負債總計			52,928,068 48		43,392,943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123,560 32		34,775,80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986,633 7		7,292,45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233,242 8		9,115,63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28,9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1,825 2		7,240,50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095,787 3		1,627,440 1
3XXX	權益總計			58,001,047 52		60,880,78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10,929,115 100	\$	104,273,72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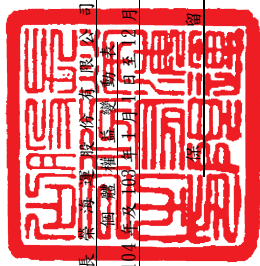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134,073	100	\$	26,151,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23,201,988)	(92)	(	22,975,914)	(88)
5900 營業毛利			1,932,085	8		3,175,924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1,655,643)	(7)	(	1,583,21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及七		192,757	1		1,996,633	8
6900 營業利益			469,199	2		3,589,33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34,169	1		854,9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655,470)	(3)	(	105,8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521,266)	(2)	(	473,18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341,215)	(17)	(	1,944,40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83,782)	(21)	(	1,668,545)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714,583)	(19)		1,920,793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306,504	1	(	764,869)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408,079)	(18)	\$	1,155,92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143)	(1)	(\$	30,9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146,864)	-		14,7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8,584	-		5,2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286,423)	(1)	(	11,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49,891	2		1,935,866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666,959	3	(	83,8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47,449	1		605,7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48	-	(	1,3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468,347	6		2,456,38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1,924	5	\$	2,445,37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6,155)	(13)	\$	3,601,295	1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6)	\$		0.3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6)	\$		0.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現金流量有效之保險及工具利	權益總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49,523	\$ 7,271,957	\$ 9,115,638	\$ 5,814,993	\$ 1,109,539	\$ 804,815	\$ 36,456	\$ 12,331	\$ 57,232,710
民國 10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4,986,053)	4,986,05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六)	26,279	23,555	-	-	-	-	-	-	49,834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之變動	六(十七)	-	(4,632)	-	-	-	-	-	-	(4,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578	-	-	-	-	-	-	1,578
本期淨利		-	-	-	-	1,155,924	-	-	-	1,155,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1,009)	2,161,513	672,975	(378,108)	2,445,3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75,802	\$ 7,292,458	\$ 9,115,638	\$ 828,940	\$ 7,240,507	\$ 1,356,698	\$ 636,519	\$ 365,777	\$ 60,880,785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75,802	\$ 7,292,458	\$ 9,115,638	\$ 828,940	\$ 7,240,507	\$ 1,356,698	\$ 636,519	\$ 365,777	\$ 60,880,785
民國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117,604	-	(117,60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8,940)	828,94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7,758)	-	-	-	(347,758)
股票股利		347,758	-	-	-	(347,75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694,175	-	-	-	-	-	-	694,175
本期淨損		-	-	-	-	(4,408,079)	-	-	-	(4,408,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86,423)	798,388	825,331	(155,372)	1,181,9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23,560	\$ 7,986,633	\$ 9,233,242	\$ -	\$ 2,561,825	\$ 2,155,086	\$ 1,461,850	\$ 521,149	\$ 58,001,0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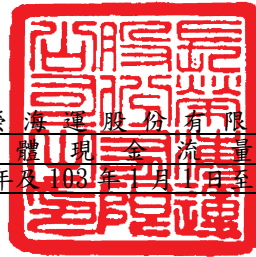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昱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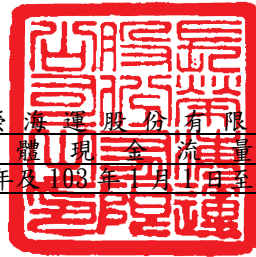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714,583)	\$ 1,920,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十三)		
淨損失		-	5,25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 五)	1,646,406	1,679,3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973	9,9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21,266	473,1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4,412)	(152,46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6,990)	(57,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	717,7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341,215	1,944,4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92,757)	(1,996,633)
處份投資損失		7,550	-
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	7,29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932)	(8,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	(9)
應收帳款		451,792	(665,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17)	38,737
其他應收款		53,158	23,3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316)	49,866
存貨		155,421	(26,787)
預付款項		(26,723)	(3,389)
其他流動資產		(616,033)	(549,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08	2,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1,601)	496,3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33)	(120,451)
其他應付款		(113,156)	117,8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09	(404)
其他流動負債		(68,983)	430,8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315)	(47,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6,337	3,570,514
收取之利息		104,412	152,461
支付之所得稅		(856,793)	(57,953)
支付之利息		(527,768)	(508,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188	3,157,021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1,523,329)	(\$ 1,612,75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173	2,555,08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8,348)	(12,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二十九)	(6,321,961)	(4,413,00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
收取之股利		249,330	231,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1,135)	(3,251,3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公司債減少		-	(523,200)
長期借款增加		20,055,410	5,472,553
長期借款減少		(9,143,496)	(5,000,148)
發放現金股利		(347,7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64,156	(50,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9,209	(145,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9,426	15,364,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78,635	\$ 15,219,4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15004459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344,766仟元及21,126,766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8.34%及20.26%，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4,340仟元及651,52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前期未分配盈餘	7,285,825,536
減：首次採用 2013 年版 IFRS 調整數	(29,498,6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56,326,842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286,422,8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69,903,974
減：本期稅後淨損	(4,408,078,5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61,825,387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0
本期未分配盈餘	2,561,825,387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 麗 卿



古 賴 美 雪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MARINE CORPORATION (TAIWAN)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三．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四．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至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

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正 鏞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450,855 股
董 事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全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373,130,301 股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堅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道明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孟傑	28,940,403 股
獨 立 董 事	吳金順	0 股
獨 立 董 事	張家琦	
獨 立 董 事	陳慶堃	
合 計		402,521,559 股
監 察 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0,075,742 股
監 察 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合 計		30,075,742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12,355,986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4,296,54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429,655 股。